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相關規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及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三)96.7.30 北市教國字第 09635976000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	每週上課節數	備註
閩南語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估計 4~5 節	
客語(四縣腔、海陸腔)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估計 4~5 節	
原住民語(阿美族語)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估計 1~3 節	

三、支援期間：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聘期須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待遇係依照實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條款之情事者，以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條款之情事者。

(二)具有本土語言（客語）之領域專長，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擁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之進用資格者。

五、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書等，無則免附）。

(五)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

(六)簡歷表(以 A4 一頁為限)。

六、報名日期：倘於第 1 次甄選時已足額錄取，不再辦理後續場次甄選，依此類推：

第 1 次：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3)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電話：25944413-170

九、報名費：免費。

十、甄試日期：

第 1 次，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甄試。

第 2 次：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甄試。

第 3 次：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甄試。

十一、甄選方式：

口試(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另甄試委員得依口試內容要求受試者進行相關教學技巧演示，並納入口試評分之綜合參考。

十二、錄取方式：擇優錄取，惟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7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www.tjps.tp.edu.tw），同時公告是否仍有缺額。
- (二) 錄取者應於甄試次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三) 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三) 應徵者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支援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學校得終止聘約。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請附中譯本)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六) 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 口試編號：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近 照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支援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或服務證明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將影本依序裝訂送審)

(一) 必備資料：

(二) 參考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2 相關證照或經歷：
3	支援教師證書	有() 無()	
4	簡歷表	有() 無()	

三、資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人事室 簽章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